

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
关于十一届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和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十一届一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《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本届董事会选举沈水法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；聘请徐国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；聘请姚爱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张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以上人员的聘期均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上述人选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选举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，同意董事会的上述任免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新胜 刘文西

2023 年 8 月 1 日